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十一樓多功能廳一舉行，以考慮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朱永祥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舒華東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稱「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期限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目(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按下文(d)段所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所有股份計劃，就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外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數目(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如有)總數目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 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 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其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 或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 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c)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在符合併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

島《公司法(修訂版)》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及倘上市規則允許，則決定該等予以購回的股份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7樓3室

附註：

1. 於上述大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章程細則第72條，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的決議案均由投票形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
4. 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於上文附註3列明。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僅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合適情況下，才行使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
6.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並決定該等購回的股份將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或另行予以註銷。董事謹此聲明，僅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合適情況下，才行使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一切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列於包含大會通告的通函附錄一內。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於大會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較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將予以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9. 倘於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exho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倘任何股東就參與大會有任何特定無障礙要求或特別需要，務請盡早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153 16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葉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舒華東先生